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三）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十六）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十七）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80 万股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